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拓维信息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及 2015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届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现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1、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共计 10,682,568 股上市；2016 年 3 月 29 日，因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10,682,568 股变更为 21,365,136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5、2019 年 6 月 3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91,978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9,273,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减持完毕，其存续期限将被动相应延期，延期时间待定。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延期具体事项进行审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后的处置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6 月 26 日